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5 日舉行 2020 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事宜：

2. 委員通過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推薦 3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申請資格，以及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第一及第二季)舉辦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3. 委員備悉 2020 至 2021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計劃並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0-21 年度活動的撥款申請。

續議事項：

4. 委員將「要求區議會派代表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管理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投票事宜」的動議及「天水圍區小學的鹹水喉管經常爆裂問題」的討論押後至下次會議繼續處理。

提問：

5. 委員就「正視頌富商場對開橋底三不管情況」、「要求於疫情期間支援體育教練」及「要求政府開放庇護中心予有需要的露宿者」的議題作出討論。

其他事項：

6. 委員通過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的名單。
7. 委員就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的事宜作出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